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682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重申熬胶员必须佩戴口罩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促进集团公司“一号工程”天胶产品的销售，股份公司在2013年3月14日下发了〔2013〕101号《关于加强天胶销售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，文件要求熬胶员现场熬制天胶膏时必须佩戴口罩，但经过不定期的巡店检查，发现仍有部分药店未佩戴口罩，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，严重影响我司形象，请各公司加强文件学习，重视门店天胶加工的卫生情况，将相关内容务必传达给门店员工，我们将加强对门店此方面的检查，对仍未按规定执行的门店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对熬胶人员和店长分别处以50元/次和100元/次的罚款，对分公司经理处以200元/次的罚款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11月29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11月29日印发

拟稿：宁俊

校核：曹云